

深圳市盐田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2024年度盐田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区审计局审计了2024年度盐田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全区各单位迎难而上，严格执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聚焦经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稳中求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支出，辖区财政整体实现平稳安全运行。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拓宽财源渠道。积极推动招商稳商，加大各类政府资产资源盘活力度，落实医院、幼儿园、产业园区的建设保障。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统筹收回非急需项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质效。

——扎实推进重大项目，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助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区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建设，支持东港区、平盐铁路、中英街等项目建设，改善交通、城市风貌等。推动投资与消费提质升级，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完善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领域短板。

——全面深化经济监管，提升管理效能。构建协同监督体系，推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联动；完善整改机制，压实整改责任，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实效明显提升；强化财政预算控制，压减非刚性财政支出，开展重点资金绩效评价，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制度体系，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国企改革效果显现，监管效能不断提高。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区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盐田区全口径预决算情况如下：

2024年盐田区全口径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	决算	完成率	预算	决算	完成率	预算	决算	完成率
收入总量	59.35	63.14	106%	7.14	13.88	195%	0.57	0.58	102%
支出总量	59.35	59.46	100%	7.14	13.40	188%	0.57	0.57	100%
结余结转	-	3.68		-	0.48		-	0.01	

经审计，截至2024年底，盐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8.07亿元，未超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从审计情况看，我区强化预算与政策衔接，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稳增长、扩内需、防风险，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专项债运营管理与收益归集机制不完善

个别专项债项目已经完工，进入运营期并产生收益，但财政部门与项目单位未对项目运营与收益归集事项做出安排，未设立运营

目标，项目收益未上缴财政。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不完整、预算管理不规范

一是国有企业收益上缴不完整。二是编报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及财务总监费用预算不准确。三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预算分配下达时间较晚。审计后区财政局积极整改，已核定并下达利润上缴通知。

（三）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不到位、效益发挥不足

引导基金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运营管理不到位。个别子基金投后效益不佳。部分子基金投资领域重合、未能实现返投目标。个别子基金多计管理费存在追回困难。

审计指出后，引导基金专户已收回重复列支的咨询费用 8 万元。

（四）部分非税收入征缴不及时

个别单位未及时收取经营性物业租金 25.03 万元；部分单位未及时上缴 2023 年度“三代”手续费退付款，合计金额 5.67 万元。

审计提出后，相关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 30.70 万元。

（五）国有股权划转事项进展缓慢

相关部门尚未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年度对区级 47 家一级预算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大数据审计分析，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门预算管理及执行不规范

主要是支出预算编制固化，审核未遵循零基原则，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核定预算。一是部分教育支出统筹力度不足，项目多头重复编报。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测算不实不细，调整使用较为随意，预算刚性约束不足。三是个别专项经费超范围使用，资金效益发挥不足。

（二）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

一是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不严。二是自行采购管理仍不够规范。部分单位对供应商关联关系审核不严，存在参与投标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或投标代表人在另一投标公司缴纳社保等情况。三是采购程序及履约监管不到位。部分单位存在采购程序倒置、未公示采购结果、公示时限未达要求等情况。部分采购项目存在履约监管不到位、人员配备不达合同要求、验收把关不严等情况。四是个别单位虚假验收设备。

（三）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不到位

审计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存在重复购买、高标低配、价格偏高等现象，造成损失浪费或资产闲置，未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例如，购买服务合同内容交叉重复、超标准签订合同、重复购置资产或不合理配置资产、无依据列支费用等。

三、民生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住房保障、教育、养老等领域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

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保障房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保障房建设和收购受房地产周期影响进度偏慢。二是保障房分配管理不规范，个别项目配租工作启动不及时。三是保障房准入审核和后续跟踪管理不到位。如未及时发现并取消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及企业的配租资格。

（二）教育领域专项经费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校园膳食经费管理不严格。二是校园午餐午休经费管理不到位。

审计指出问题后，区教育局出台盐田区教育系统校园餐管理“9+23”制度汇编，完善午餐午休管理经费的规定及发放，加强校园膳食以及午餐午休管理经费监管。

（三）养老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申请审核不严格。二是对适老化补贴产品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不到位。三是个别长者服务站部分场地被挤占。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等审计中，持续关注行政事业、国有企业等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企业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是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修订不及时，个别落实不到位。二是企业收入利润核算不准确。三是成本费用管理不严格。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物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低，账实不符等。

审计指出后，两家企业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制定或者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14 项，追回欠缴租金 140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薄弱，如资产未及时移交、资产账实不符、未及时处理处置资产等。二是资产闲置或使用率不高，如政府授权使用物业管理不规范、部分设备资产闲置等。

审计指出后，部分单位已按程序盘活部分资产或将无法使用的资产报废处理。

五、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重点对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公园及绿地改造提升工程、区属学校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项目前期工作履行不到位

一是部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未明确接收及产权单位。二是部分项目工程前期工作不到位。

（二）工程招投标不规范

一是个别项目在招投标公示期结束前签订施工合同。二是合同

约定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审计指出后，有关单位就合同约定内容签订补充协议，避免后续超招标控制价结决算风险。

（三）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部分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发改部门的概算批复日期。二是部分项目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例如开工前未办理初步设计许可、存在设计变更资料不齐全或者信息不完整等问题。三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严谨，例如施工合同预付款比例超规定上限、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未约定多项服务内容具体费用占比等。四是部分项目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未及时进行结决算。

（四）项目建设质量标准不高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质量不高。二是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质量不高，存在建设时达不到设计图要求、材料不满足规范验收标准等情况。

（五）资金使用不合规

一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支付依据不充分。二是部分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执行不到位。

六、审计决定、移送处理情况和审计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对4个事项作出审计决定，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纪委共移送问题线索18个。

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共涉及整改事项的 80 个问题，目前已整改 77 个，完成整改率 96.25%，促进各单位修订完善制度 23 项，促进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专项债资金拨付使用共计 8489 万元，追回、上缴财政资金 4064.14 万元。

区审计局已对 2024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审计建议，各相关责任单位正在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持续推进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统筹管理，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建立同领域同类项目预算编报标准与测算指引，促进预算编制与执行精准衔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与保障履职相统一，严格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监管，筑牢财经纪律防线。坚决遏制低效无效开支，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财政效益。

（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强化对政府投资的统筹管理，发挥好专项债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开展前期工作；规范招投标管理，及时制订出台我区新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工程变更和质量监管，及时、依规办理设计变更审批，严控投资规模，强化标

准验收意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三）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兜牢民生底线

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专项债项目全周期管理，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完善收益归集机制，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积极推进保交楼，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多措并举稳妥有序化解和处置存量风险，严防风险扩大或转移；兜牢民生底线，重点民生部门既要巩固保基本成果、摸清补齐缺口短板，又要防止重复安排、高标准超预算使用，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